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其組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
- 二、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三、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 四、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或二人。
- 五、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六、其他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 七、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 八、法律學者專家三人。
- 九、兒童保護、兒童權利、心理、輔導、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應具兒童保護意識；其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總數規定之限制：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人才庫應包括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

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三、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四、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五、其他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

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

培訓合格；屆期未培訓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第五條之一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人員：

-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
- 二、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一。
- 四、有第二款或前款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調查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三、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

會)或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調查下列各款規定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

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
- 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已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

- 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 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 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不組成調查小組，而直接派員調查。
- 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

- 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 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 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

方式處理：

- 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成決議。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而直接派員調查。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並自報告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相關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
 - 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
-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審查小組依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並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

- 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

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

六、無前五款情形：予以結案。

第二十條之一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派之負責人者，應為下列決議：

一、涉有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

三、無前二款情形：予以結案。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決議。

第二十四條 行為人陳述意見前，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紙本，並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主管機關或學校之終局實體決議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時，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